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2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596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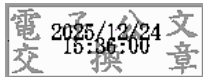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UCKNY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